# 我国出台政策 支持中国律师“走出去”

近日，司法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司法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促进和便利我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规范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外汇管理，支持中国律师“走出去”。

《通知》明确管理工作的对象为我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投资设立，经境外有关国家和地区政府部门或有关组织批准或登记，人员、业务、财务受该律师事务所实际控制，在境外实质性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分支机构。

《通知》要求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或注销境外分支机构，应按照《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备案管理规定》至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备案，律师事务所办理备案时应根据实际需要向司法行政机关申报境外分支机构投资总额、境内方出资比例、境内方出资总额、出资币种等。司法行政机关及外汇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活动的事后监管。律师事务所违反相关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外汇管理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通知》规定，律师事务所完成外汇登记后可依法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或境外资本变动收入汇回及结汇；律师事务所境外投资经营收益汇回，可保留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予明确的管理事项，按同期相关管理政策执行。

以下为《通知》全文：

司法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司发通〔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促进和便利我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规范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外汇管理，支持中国律师“走出去”，服务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大局，现就做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相关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是指我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投资设立，经境外有关国家和地区政府部门或有关组织批准或登记，人员、业务、财务受该律师事务所实际控制，在境外实质性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分支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或注销境外分支机构，应按照《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备案管理规定》至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备案，律师事务所办理备案时应根据实际需要向司法行政机关申报境外分支机构投资总额、境内方出资比例、境内方出资总额、出资币种等。

三、律师事务所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后，凭备案回执及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材料，在所在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律师事务所完成外汇登记后可依法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或境外资本变动收入汇回及结汇；律师事务所境外投资经营收益汇回，可保留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

四、司法行政机关及外汇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活动的事后监管。律师事务所违反相关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外汇管理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中未予明确的管理事项，按同期相关管理政策执行。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区内各分支机构、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走出去导航网2020-3-24